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多路傳真急件**

**立法會CB(3) 298/09-10號文件**

檔 號 : CB(3)/M/MM

電 話 : 2869 9205

日 期 : 2009年12月31日

發文者 :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

**2010年1月6日**  
**立法會會議**

**就“推動本港體育運動發展”議案  
動議的擬議修正案**

繼於2009年12月22日發出的立法會CB(3) 283/09-10號文件，有4位議員(李永達議員、陳淑莊議員、林大輝議員及陳茂波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會在2010年1月6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分別就葉國謙議員的“推動本港體育運動發展”議案動議修正案。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議員各自提出的修正案將會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為協助議員就上述議案及各項修正案進行辯論，本人現列出以下程序，供議員在辯論時遵循：

- (a) 葉國謙議員動議議案；
- (b) 主席就葉國謙議員的議案提出待議議題，並命令進行合併辯論；
- (c) 主席請擬動議修正案的4位議員按以下次序發言，但在此階段不得動議修正案：
  - (i) 李永達議員；
  - (ii) 陳淑莊議員；

(iii) 林大輝議員；及

(iv) 陳茂波議員；

(d) 主席請負責的政府官員發言；

(e) 接着，議員就議案及各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f) 主席批准葉國謙議員就各項修正案第二次發言；

(g) 主席再次請負責的政府官員發言；

(h) 按照《議事規則》第34(5)條，主席決定請擬動議修正案的4位議員依上文(c)段所載的次序分別動議修正案。主席請李永達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並隨即就李永達議員的修正案提出待議及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i) 在表決完畢李永達議員的修正案後，主席會處理其餘3項修正案；及

(j) 在處理完畢所有修正案後，主席會請葉國謙議員發言答辯。接着，主席會就葉國謙議員的議案或其經修正的議案(視乎情況而定)提出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3. 現將原議案及議案若經修正後的措辭載列於**附錄**，方便議員參照。

立法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代行)

連附件

2010年1月6日(星期三)舉行的立法會會議  
“推動本港體育運動發展”議案辯論

**1. 葉國謙議員的原議案**

東亞運動會圓滿結束，在市民的支持和運動員的拼搏下，香港選手表現傑出，備受讚賞；為進一步提升本港體育運動的水平，推動本港體育運動的發展，本會促請政府：

- (一) 檢討目前精英培訓計劃的計分機制，積極研究將具發展潛力的隊際運動納入其中；
- (二) 鼓勵香港賽馬會投入更多資源，支援本地足球發展；
- (三) 審視現時各項資助計劃的成效，並按實際需要，增加資助額；
- (四) 完善各項體育活動的硬件設施，並盡快進行啟德發展區多用途體育館工程，以便更好支援體育發展；
- (五) 制訂具體政策，改善運動員待遇及退役後的職業發展；
- (六) 參考海內外地區的經驗，鼓勵商界投入資助體育運動；
- (七) 加強推動學校、市民大眾和企業對體育運動的重視，推廣普及體育，並營造地區體育團隊的競賽氛圍，增加市民的參與和社區凝聚力；
- (八) 加強與內地的協作和交流，提升本地體育運動的水平；及
- (九) 積極考慮申辦2019年第十八屆亞洲運動會。

**2. 經李永達議員修正的議案**

**香港的體育發展長期不受重視，但**東亞運動會圓滿結束，在市民的支持和運動員的拼搏下，香港選手**仍**表現傑出，備受讚賞；為進一步提升本港體育運動的水平，推動本港體育運動的發展，本會促請政府：

- (一) 檢討目前精英培訓計劃的計分機制，積極研究將**受市民歡迎及**具發展潛力的隊際運動納入其中；

- (二) **率先增加撥款及鼓勵香港賽馬會投入更多資源，支援本地足球發展；**
- (三) **撥款直接支援將軍澳的足球訓練學校，以及提供足夠資金，以維持及培養不同年齡階層的足球代表隊；**
- (四) **為各甲組球會提供足夠的訓練場地及考慮豁免租場費用；**
- (~~三~~)(五) 審視現時各項資助計劃的成效，並按實際需要，增加資助額；
- (~~四~~)(六) 完善各項體育活動的硬件設施，並盡快進行啟德發展區多用途體育館工程，以便更好支援體育發展；
- (~~五~~)(七) 制訂具體政策，改善運動員待遇及退役後的職業發展；
- (~~六~~)(八) 參考海內外地區的經驗，鼓勵商界投入資助體育運動；
- (~~七~~)(九) 加強推動學校、市民大眾和企業對體育運動的重視，推廣普及體育，並營造地區體育團隊的競賽氛圍，增加市民的參與和社區凝聚力；
- (~~八~~)(十) 加強與內地的協作和交流，提升本地體育運動的水平；及
- (~~九~~)(十一) 積極考慮申辦2019年第十八屆亞洲運動會。

註：李永達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 3. 經陳淑莊議員修正的議案

**雖然東亞運動會圓滿結束，但整個籌辦過程漏洞處處，令人失望，而香港的體育文化發展仍然處於起步階段；在市民的支持和運動員的拼搏下，香港選手屢次在大型國際賽事中表現傑出，備受讚賞；為進一步提升本港體育運動的水平，推動本港體育運動的發展，並培養更多市民透過不同方式參與體育活動，建立本地體育文化，本會促請政府：**

- (一) 檢討目前精英培訓計劃的計分機制，積極研究將具發展潛力的隊際運動納入其中；
- (二) **增加對體育發展的資助，並鼓勵香港賽馬會及其他機構投入更多資源，支援本地足球及其他運動項目的發展；**

- (三) 審視現時各項資助計劃的成效，並按實際需要，增加資助額；
- (四) **增加並完善各區**各項體育活動的硬件設施，並盡快進行啟德發展區多用途體育館工程，以便更好支援體育發展；
- (五) 制訂具體政策，改善運動員待遇及退役後的職業發展；
- (六) 參考海內外地區的經驗，鼓勵商界投入資助體育運動；
- (七) 加強推動學校、市民大眾和企業對體育運動的重視，推廣普及體育，並營造地區體育團隊的競賽氛圍，增加市民的參與和社區凝聚力；
- (八) 加強與內地的協作和交流，提升本地體育運動的水平；及
- (九) 積極考慮申辦2019年第十八屆亞洲運動會**檢討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及各個體育總會的架構和管理機制，進一步完善該等機構的管治水平；及**
- (十) **以一視同仁的態度檢討現時的殘疾人士體育政策，確保有關政策與健全運動員的政策一致。**

註：陳淑莊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 4. 經林大輝議員修正的議案

**2009年**東亞運動會圓滿結束，在市民的支持和運動員的拼搏下，香港選手表現傑出，備受讚賞；為進一步提升本港體育運動的水平，推動本港體育運動的發展，本會促請政府：

- (一) 檢討目前精英培訓計劃的計分機制，**並積極研究將調整現有的機制來適應隊際運動的特殊性，讓具發展潛力的隊際運動納入其中，令本港優秀運動員無論在個人或組合及隊際項目的訓練方面，皆獲得公平及高透明度的評核及甄選；**
- (二) 鼓勵香港賽馬會投入更多資源，**以配合政府的體育政策，和支援本地足球發展；**
- (三) 審視**政府**現時各項**行之有年的各項體育**資助計劃的成效，並按實際**環境轉變**上的需要，增加資助額**重新釐訂政府的資助策略，以求達到真正推動本港體育發展的目的；**

- (四) 完善各項**本港主辦各項大型國際**體育活動的硬件設施，並盡快進行啟德發展區多用途體育館工程，以便更好支援體育發展**和提升香港的競爭力來申辦國際性大型項目運動會**；
- (五) 制訂具體政策**檢討和修訂現有的政策及安排**，改善運動員**和其他與體育運動職業相關人士的待遇及退役後的**，**增進運動員對運動業界就業的信心**；並同時**檢討及加強支援現有的機制**，提供優秀運動員退役後前赴學院進修或職業發展的**特惠安排**，讓運動員無後顧之憂而可以全心全意發展運動事業；
- (六) 參考海內外地區的經驗，**以誘因來鼓勵商界投入資助體育運動在互惠互利的雙贏情況下投入資源協助本港體育運動的全面發展**；
- (七) 加強推動學校、市民大眾**社區**和企業對**發展香港**體育運動的重視，在**同時**推廣普及**體育運動及精英體育**之餘，並營造地區體育團隊的競賽氛圍**氣氛**，增加市民的參與和**團結社區**的凝聚力；
- (八) 加強與內地**體育界**的協作和交流，在**培養本土運動員的大前提下**，提升本地體育運動**至國際性的**水平；及
- (九) 應全力承擔，支持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港協奧委會”）在短期內積極考慮申辦2019年第十八屆亞洲運動會；
- (十) 制訂長遠的體育政策，釐清體育與康樂兩個領域的分別；
- (十一) 檢討目前的體育公帑撥調機制，並積極研究大幅增加金額的迫切性；
- (十二) 檢討現行民政事務局轄下各個與體育相關的委員會在制訂政策和監督政策執行的成效；
- (十三) 檢討政府和港協奧委會及體育總會在精英培訓和體育推廣的權責和合作模式；
- (十四) 檢討如何加強學校體育，提高青少年健康和體質，並且養成終身積極參與運動和維持健康的生活習慣；及
- (十五) 檢討現時政府每年投放在康樂體育的資源分配，設法加強全民健身的軟件服務，吸引和推動更多市民定期參與運動，藉此提升市民整體的體能和健康水平。

註：林大輝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 5. 經陳茂波議員修正的議案

東亞運動會圓滿結束，在市民的支持和運動員的拼搏下，香港選手表現傑出，備受讚賞；**但政府投放在本港體育運動的資源被指不足夠**，為進一步提升本港體育運動的水平，推動本港體育運動的發展，本會促請政府：

- (一) 檢討目前精英培訓計劃的計分機制，積極研究將具發展潛力的隊際運動納入其中；
- (二) 鼓勵香港賽馬會投入更多資源，支援本地足球發展；
- (三) **檢討目前投放在體育運動的資源是否足夠，並審視現時各項資助計劃的成效，並按實際需要，增加資助額；以及提高資助政策與審批資助程序的透明度；**
- (四) **協助各體育總會提升其企業管治、會計與符規的紀律，確保其所獲撥資源用得恰當和有效；**
- (四)(五) 完善各項體育活動的硬件設施，並盡快進行啟德發展區多用途體育館工程，以便更好支援體育發展；
- (五)(六) 制訂具體政策，改善運動員待遇及退役後的職業發展；
- (六)(七) 參考海內外地區的經驗，鼓勵商界投入資助體育運動；
- (七)(八) 加強推動學校、市民大眾和企業對體育運動的重視，推廣普及體育，並營造地區體育團隊的競賽氛圍，增加市民的參與和社區凝聚力；
- (八)(九) 加強與內地的協作和交流，提升本地體育運動的水平；及
- (九)(十) 積極考慮申辦2019年第十八屆亞洲運動會。

註：陳茂波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